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其中董事沈建厅因公无法出席，委托董事芮友仁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杨钢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长叶茂菁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朱颖锋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冀爱萍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贾岭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姜立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，该会议的有关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（具体详见公告临2017-021）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。

2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、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（具体详见公告临 2017-022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同意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 日